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章栋、程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通过公告的方式发出了《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叶文进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普通股股份 33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0%。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为 33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为 33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为 33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为 33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为 33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为 33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为 338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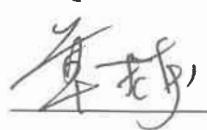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签字):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